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內幕消息

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

本公告乃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貸款期限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23年6月12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應於2024年3月18日向貸款人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於2024年3月21日，貸款人、借款人與個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2024年11月30日(「**還款日期**」)，並將貸款的利率由每月0.42%上調至每月1%，由個人擔保人提供額外擔保。

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

由於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未能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連同利息，故借款人被視為拖欠償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累計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44,990,000元。

對收回貸款採取之行動

貸款人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於2024年11月30日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貸款人已於2024年11月29日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進行協商。然而，借款人或個人擔保人均未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應計利息。鑒於該等情況，貸款人將針對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個人擔保協議強制執行的擔保權。

本公司認為，借款人未能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度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白朝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